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王登農

被上訴人 龍邦大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劉燦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09年度彰小字第321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

(一)伊固曾為被上訴人第24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惟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僅與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間存在委任關係，與管理委員會之間並無委任關係，從而兩造之間並無委任關係存在，自不該當民法第544條規定。原判決竟以伊擔任主任委員期間，對於每月應支付高第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第公司）之管理服務費及合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歡公司）之保全服務費均拒不給付，而認伊處理事務有過失，應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自有適用民法第544條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二)原審未命被上訴人舉證一般廠商請款也無須財務委員用印，主任委員仍有權撥款之事實，卻逕以卷內電費、電信費支出請准單資料，認定伊無須財務委員用印亦可撥款，原審並未賦予兩造就前揭事實有辯論之機會，逕為對伊不利之判斷，實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278條證據法則規定之違背法令。

(三)並聲明：1. 原判決及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2. 被上訴人於原

01 審之訴駁回。

02 二、本件未行言詞辯論，無被上訴人聲明及陳述可資記載。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就上訴意旨(一)言：

05 1.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管理委員會係由區
06 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旨
07 在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
08 維護事務」，於完成社團法人登記前，僅屬非法人團體，
09 固無實體法上完全之權利能力。然現今社會生活中，以管
10 理委員會之名義為交易者比比皆是。於民事訴訟法已有第
11 40條第3項：「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12 有當事人能力」規定之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更於第38條
13 第1項明文規定：「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明文承
14 認管理委員會有成為訴訟上當事人之資格，得以其名義起
15 訴或被訴，就與其執行職務相關之民事紛爭享有訴訟實施
16 權；並於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9條第4項、第14條第1
17 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2項、第33
18 條第3款但書，規定其於實體法上亦具享受特定權利、負
19 擔特定義務之資格，賦與管理委員會就此類紛爭有其固有
20 之訴訟實施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判決要旨
21 參照）。復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
22 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
23 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
24 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一般
25 而言，訴訟標的之主體通常為適格之當事人。雖非訴訟標
26 的之主體，但就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有管理或處
27 分權者，亦為適格之當事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28 1780號判決要旨參照）。亦即就公寓大廈與他人間之紛
29 爭，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仍為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
30 人，但得透過法律規定、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31 依訴訟擔當法理，就所授權事項範圍內所生之私權爭議，

01 以管理委員會作為訴訟擔當人，使其有訴訟實施權以進行
02 訴訟。

03 2.上訴人前揭所指：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僅與全體區分所有
04 權人之間存在委任關係，與管理委員會之間並無委任關係
05 等語，固非無見，惟按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收
06 支、保管及運用，及管理服務人之委任、僱傭及監督等，
07 均為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7
08 款、第9款定有明文。原審既認定：上訴人擔任主任委員
09 期間，對於每月應支付高第公司之管理服務費及合歡公司
10 之保全服務費均拒不給付，處理事務有過失而致生損害，
11 依民法第544條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等情；則核諸該請求權
12 之權利義務歸屬主體即委任人固為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
13 人或住戶，但管理委員會因組成員係經由全體區分所有權
14 人選任，由區分所有權人授權取得前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15 第36條權限，並由該規定明定法定職權，則依訴訟擔當之
16 法理，涉及該規定相關私權糾紛，自得由管理委員會為訴
17 訟擔當人，以自己名義進行訴訟。從而原判決判令上訴人
18 應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自無違誤，上訴人前揭指
19 摘，並無理由。

20 (二)就上訴意旨(二)言：

21 1.按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依自由心證取捨證據及認定事
22 實，若其取捨及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任意指
23 摘此有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28號
24 判決、28年渝上字第1515號判決、40年台上字第1192號判
25 決要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規定，
26 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
2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
28 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
29 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
30 形。

31 2.核諸上訴意旨(二)所載，屬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行使範疇，上訴人據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依前揭說明，顯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五、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29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瑞水	
						法官		許嘉仁	
						法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明株	